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响应供应商必填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红会医院)的(项目名称：南北院区医用气体供货(三次)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医用液氧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58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9.9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(医用氧气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58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9.9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3. (氮气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58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9.9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4. (二氧化碳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58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9.9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5. (氩气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58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9.9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6. (液氮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58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9.9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7. (医用氧气(小)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58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9.9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8. (高纯液氧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58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9.9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9. (高纯氩气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58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9.9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10. (纯氮气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58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9.9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1. (混合气体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58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9.9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说明：1、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〈采购标的〉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2、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